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16—039 号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

题与解答》，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 **A、调整前为：**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9,999,9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 **B、调整后为：**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2,666,6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A、调整前为：**

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及投资研发中心项目。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B、调整后为：**

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投资研发中心项目，其中：1、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155 万元；2、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超过 4,000 万元；3、用于投资泰一指尚研发中心项目 7,950 万元，合计不超过 32,000 万元。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4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赵育、卢伯军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的议案》；**

同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调整情况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资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赵育、卢伯军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